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3 时 00 分；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4 时 0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
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
议室；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66,002,1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8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598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4,40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6,232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29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4,40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5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7 人、监事 3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6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1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85%；反对 1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4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9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6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8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1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65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57%；弃权 1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7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7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4%；反对 1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39%；反对 1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3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8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73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；弃权 1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23%；反对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9%；弃权 1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7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43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5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；

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74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68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8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2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 1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12%；反对 1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8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4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8%；反对 1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7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71%；反对 1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72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8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5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2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

弃权 1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8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4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9%；弃权 1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7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460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9%；反对 1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；弃权 1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37%；反对 1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90%；弃权 1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7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09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5%；反对 1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1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29%；反对 1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6%；弃权 1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95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16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55%；反对 1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6%；

弃权 2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8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38%；反对 1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9%；弃权 2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6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1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；弃权 1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85%；反对 1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9%；弃权 1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